

#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4)浙0110破16号之一

本院于2024年3月18日裁定受理浙江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，指定北京观韬中茂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，并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截至2024年5月8日，浙江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明显小于负债。为此，本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于2024年5月8日裁定宣告浙江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